**附件2：**

梧州职业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直接考核招聘实名制工作人员**量化评分细则**

梧州职业学院招聘量化评分，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分为资历（任职年限、学历、职务等）和业绩，计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**一、资历分（58分）**

**（一）任专业技术职务年限：（满分为30分）**

1.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为准，此项分为基础分和加分两部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副高级以上职称 |
| 基础分 | 20 |
| 加分项 | 每年得1分(尾数1—6个月为0.5分，7个月以上1分），最高为10分 |

**（二）双师素质教师或一体化教师得分(最高为3分)**

列入此范围的人员有两类：第一类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。第二类是指经人社部门认定的“一体化”教师。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为初级计1分；中级计2分；高级计3分。“一体化”教师认定三级计1分；二级计2分；一级计3分。

**（三）学历：（满分为10分）**

以国家教育部或有关行政部门认可的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为准，专业合格证书不作学历看待。中专计4分、大专计5分，本科计7分，本科且有学士学位计8分，研究生学历计9分，硕士学位计10分。以本人最高学历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**（四）行政职务分（满分为15分）**

1.职务分任命时间起计算。

2.职务以文件为准，此项分为基础分和加分两部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级别 | 正处 | 副处 | 正科 | 副科 | 科员 |
| 基础分 | 5 | 4.5 | 4 | 3.5 | 3 |
| 加分项 | 按年计分，任职满1年加1分，任职时间1-6个月按0.5分计算；7-12个月按1分计算，加分最高计10分。 |

 **二、业绩分（42分）**

**（一）个人表彰（最高计5分）**

获县（处）、市系统级、市（厅）、省（部）、国家级表彰的，分别得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县（处）级 | 市系统级 | 市（厅）级 | 省（部）级 | 国家级 |
| 1 | 2 | 3 | 4 | 5 |

注：同级别多次获奖不连续累计，同年同一项目多次获表彰按最高一次计分

**（二）年度考核（最高计2分）**

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每年计1分。

**（三）个人竞赛奖（最高计10分）**

参加教育行政、人社、卫生、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业务竞赛（包括各类技能比赛）获奖，计分办法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5 | 4.5 | 4 |
| 省（部）级 | 4 | 3.5 | 3 |
| 市（厅）级 | 3 | 2.5 | 2 |
| 市系统级 | 2 | 1.5 | 1 |
| 县（处）级 | 1 | 0.6 | 0.3 |

注：同级别不同项目获奖累计得分，同年同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**（四）指导奖（最高计8分）**

指导学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，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计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3 | 2.5 | 2 |
| 省（部）级 | 2.5 | 2 | 1.5 |
| 市（厅）级 | 2 | 1.5 | 1 |
| 市系统级 | 1.5 | 1 | 0.5 |
| 县（处）级 | 1 | 0.5 | 0.1 |

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、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其他大赛，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计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2.0 | 1.5 | 1.0 |
| 省（部）级 | 1.5 | 1.0 | 0.5 |
| 市（厅）级 | 1.0 | 0.5 | 0.3 |
| 市系统级 | 0.5 | 0.3 | 0.2 |
| 县（处）级 | 0.3 | 0.2 | 0.1 |

以上奖励不同项目累计得分，有多人指导同一项目获奖时，指导老师均分上述分值。

**（五）课题研究和发明创新（最高计10分）**

近五年以来，获得课题立项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计分办法如下：国家级计1.5分；省（部）级计1分；市（厅）级计0.5分。按要求结题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的计分办法如下：国家级计4分；省（部）级计3分；市（厅）级计2分；县（处）级计1分。立项并结题的累计得分。

获得各级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奖励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计分办法如下：国家级分别计6、5、4分；省(部)级分别计5、4、3分；市(厅)级分别计4、3、2分；县（处）级分别计3、2、1分。

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计分办法如下：国家级分别计7、6、5分；省(部)级分别计6、5、4分；市(厅)级分别计5、4、3分。

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项目计4分；获得实用型专利证书的项目计2分。

以上各项参与人员按排序折算计分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以后参与人员分别按项目分的70%、50%、30%计分。国家级项目第十及以后参与人员不计分；省（部）级项目第八及以后参与人员不计分；市（厅）级项目第六及以后参与人员不计分；县（处）级项目第四及以后参与人员不计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一次计分，本条目累计最高为8分。

**（六）论文、著作（最高计4分）**

在各级正式刊物（ISSN或CN刊号）上发表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（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，取最高一次计分。核心期刊2分（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增刊除外）、其他期刊1分。累计最高为3分。
 获奖情况：论文获市级奖项的计1分、自治区级计1.5分、国家级计2分，累计最高为2分。

注：同一篇论文发表、获奖不累计得分。

**（七）教材（最高计3分）**

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，任主编并亲自撰稿者，属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计3分，省级以上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计2分；由学校批准并推广使用的校本教材计1分。教材中的第一副主编按70%计分；第二副主编按50%计分，参编人员按30%计分，累计最高为3分。

**三、评定办法**

1.专业技术岗位评分由资历分、业绩分两部分的分值组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资历分＋业绩分＝总分

2.把所有申报者的得分按序排列，根据优选法，按岗位职数确定聘用对象。

**四、相关说明**

（一）招聘中出现总分相同时，按以下优先顺序操作

1. 行政级别较高者优先。

2. 任职时间较长者优先。

（二） 应聘人员对评分结果如有异议，在评分结果公布即日起3天之内，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复查书面申请，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分结果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特殊情况由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。